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7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用于开具银行存兑汇票保函,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为深圳人人乐质押其名下的保证金、存单、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目前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深圳人人乐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深圳人人乐法定代表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人人乐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其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深圳人人乐将提供质押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深圳人人乐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仅用于开具银行存兑汇票保函,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式为深圳人人乐质押其名下的保证金、存单、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63,000.00 万元至 244,5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11,800.00 万元至 167,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800.00 万元至-20,6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300.00 万元至-18,9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00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00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3 月 14 日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

二、申请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恒润光电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773,809,402.20	714,437,060.17
负债总额(元)	446,089,478.88	368,676,857.54
净资产(元)	327,719,923.32	345,760,202.6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1,999,691.84	341,729,383.44
利润总额(元)	25,118,041.57	18,907,801.39
净利润(元)	24,358,676.50	18,040,279.3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恒润光电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恒润光电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65,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58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额度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在北京签署了《授信补充协议》,将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保证额度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及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申请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将债权人与担保人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中"1.4 最高债权限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为限。"变更为"1.4 最高债权限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为限。"

(5)补充协议是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仍然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同时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10:00—11: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李海龙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毕研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加入白名单的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10:00—11:00 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电话端 国内:400 1668 383、010-53827136

参会拨入密码:007844

网络端:https://s.comein.cn/ANyys

(二)投资者可将所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8067588、0531-58067586

电子邮箱:zhangxinkc@sinotruk.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00 万股)乘以 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2,000,000	0.8260%	0.1736%	否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000,000	0.8260%	0.1736%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42,118,066	21.0133%	11,900,000	12,000,000	9.8712%	2.0743%
合计	242,118,066	21.0133%	11,900,000	12,000,000	9.8712%	2.0743%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累计被拍卖的 11,900,000 股股票中 8,900,000 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2 年薪酬津贴考核、超额奖励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1	关于新增《企业发展贡献奖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监事 2022 年薪酬津贴考核、超额奖励确认及 2023 年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1	关于新增《企业发展贡献奖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六家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山东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陕西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天津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沈阳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云南欧神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沈 09)登字 [2023]第 0012891036 号,准予孙公司沈阳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	300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初	葛明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1 号	
传真	0571-88302639	0571-88302639	
电话	0571-87203495	0571-87203495	
电子信箱	investor@zjjizhi.com	investor@zjj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其中,全自动平衡机为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全自动平衡机主要用于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的检测及自动修正。由于设计、材质不均匀以及制造安装等原因,回转零部件往往存在较大初始不平衡量。此类未经平衡的回转零部件在高速旋转时会产生周期性的激振力,引起振动和噪声,增加设备损耗,加快机械磨损,减少使用寿命,引发设备故障,甚至造成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动平衡,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泵、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等行业领域使用的回转零部件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

(三)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刀具、夹具、传感器和陶瓷棒等配件销售和技术开发及设备维护等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2、采购模式公司自主进行采购,已经建立了供应商遴选、最低库存管理、采购计划和实施流程等管理制度。供应部负责对物料的采购工作,研发部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仓库管理员负责对物料外观情况、数量进行核对验证,需要检验的物料通知质监部验收。

3、生产模式公司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械组件和电气系统的安装、整机联调、试运转及整机自检和品质检测,产品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和主机的预装配均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资源于全自动平衡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综合设计,借助社会分工和专业加工商的专业技能,实现机械组件及零部件加工的专业化,节约加工设备和场地的资本投入,是公司优化资源的综合抉择。

4、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内销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

5、研发模式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司采取面向市场的研发策略,在组织实施上,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组织形式。每年初,研发部根据营销部、市场部和维护部反馈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确定当年研发领域、技术方向和产品规格,经研发部、营销部和生产部进行项目规划、技术分析和市场评估,由研发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部据此提出项目技术方案,对其中可能涉及的力学、动力学和数学等基础理论和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近几年,公司一直深耕平衡机行业,在保持全自动平衡机和测试机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通过对原有客户持续服务开发、参加展会拓展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和新增应用场景,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结构从上市时的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行业,逐步拓展了汽车、船舶、航天航空等行业领域,并开发了高速、准高速平衡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线,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05,127,766.93	541,996,728.77	67.00%	426,588,5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901,189.52	359,549,971.68	89.10%	344,402,415.8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6,912,110.45	225,605,323.52	5.01%	164,647,6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8,312.19	24,747,555.81	-25.01%	12,730,8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6,626.93	20,659,988.56	-15.80%	2,315,7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3,480.79	21,899,111.22	-25.46%	18,719,32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2	-36.5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2	-36.5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05%	-3.64%	3.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35,188.10	49,899,493.26	51,411,424.78	90,766,0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4,078.56	1,452,766.67	8,809,090.60	4,842,3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525.36	1,306,600.79	8,590,483.63	4,442,0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815.76	-5,572,137.05	-15,295,257.12	44,588,690.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32.64%	20,366,728.00	18,875,046.00	质押	5,966,728.00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4,626,100.00	0.00	质押	4,232,348.00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4.39%	2,740,079.00	2,735,984.00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96%	2,470,000.00	2,469,375.00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3.35%	2,090,013.00	2,084,560.0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691,262.00	0.00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93%	1,205,747.00	0.00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1.50%	936,447.00	0.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39%	866,600.00	0.00		
申万菱信基金-平安银行-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67,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直接持有公司 32.64%股权,通过其控股的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4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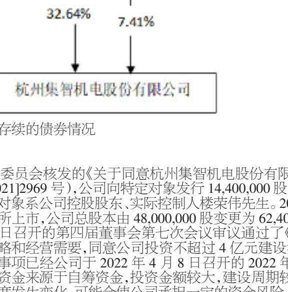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4,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44.80 万元,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8,000,000 股变更为 62,400,000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集智港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4 亿元建设集智港中心大楼,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生产场地。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为避免和降低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保障资金运营、降低建设成本,同时在项目建设中统筹规划资金安排,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以确保项目资金的良好运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